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爱赛克车业”）10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天津格雷”）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天任车料”）10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美乐投资”）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凤凰、凤凰 B 股，证券代码：600679、900916）自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事项，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